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中的資料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吳繼煒先生控制的公司 Cardy Oval Limited（該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6億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4.45元。

根據初步換股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計35,056,16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及(ii)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當中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52億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近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以相對本公司現有融資更有利的條款自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及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獲得無抵押貸款融資港幣7.00億元後，由資深且久負盛名的第三方投資者如吳繼煒先生作出的該項認購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未來前景的另一項證明，且對本公司資本來源進一步多元化表示歡迎。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外，於若干情況下，認購協議可能會被終止。由於認購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未必會完成，故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6億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4.45元。

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及在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投資者將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6億元的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與換股條件有關的同意及批准除外)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2) 完成前並無發出或作出令認購事項或交易文件擬定的任何交易不合法或禁止認購事項或有關交易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的頒令或判決(且並無法定或監管規定仍有待達成)；
- (3) 於或自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且仍未補救；及
- (4) 於或自認購協議日期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且仍未補救。

投資者可豁免上文第(3)段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可豁免上文第(4)段的先決條件。除非本公司及投資者另行書面協定，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倘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本公司或投資者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協議將緊隨其後失效且不再具效力，但認購協議訂約方於終止前應計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繼續存在。

## 完成

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完成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港幣1.56億元
- 到期日：** 完成日期的第五(5)個週年日
- 利率：** 仍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金額將按複合年利率每年3.5%的利率計息。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將於完成日期後第六個月及於此後每六個月每半年到期支付直至(i)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包括該日)及(ii)到期日(包括該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狀況及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的責任，並將在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的責任(適用法律所優先者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且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的責任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之分。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且將不會上市。
- 投票：**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
- 轉換：** 在事先達成換股條件的規限下，投資者將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現行換股價(可予調整)將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繳足股份，且有關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港幣4.45元，即：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3.93元溢價約13.23%；及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406元溢價約1.00%。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港幣4.45元乃於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參考公告日期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初步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有關事件包括(i)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股份；(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股息；(v)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vi)其他證券供股；(vii)按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發行；(viii)按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作出的其他發行；(ix)修改轉換權利；及(x)向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其他事件。

####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港幣4.45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計35,056,16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  
及
- (b) 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當中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附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將有權享有據此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鑒於投資者於獲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從廣播條例的角度被視為「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本公司及投資者須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投資者於轉換後持有本公司超過5%的股份，向通訊事務管理局展開相關的審批申請程序。

**到期後贖回：** 除非之前已贖回或轉換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100%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觸發事件後贖回：** 於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i)本公司控制權變更；(ii)本公司除牌；(iii)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被暫停於聯交所買賣；(iv)發生違約事件；或(v)倘違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契諾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後，投資者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總額連同(a)於贖回到期日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b)自完成日期至贖回到期日應計的單利每年10%贖回任何或全部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

**提早贖回權：** 於本公司被收購時，本公司可按相當於本金總額110%的金額連同贖回到期日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

投資者將有權於完成日期的第三(3)個週年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總額的110%連同贖回到期日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

**註銷：** 所有已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註銷。

## 一般授權

於按初步換股價港幣4.45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計35,056,164股換股股份，惟上限為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43,8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52億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投資者將成為股東，這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近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以相對本公司現有融資更有利的條款自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及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獲得無抵押貸款融資港幣7.00億元後，由資深且久負盛名的第三方投資者如吳繼煒先生作出的該項認購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未來前景的另一項證明，且對本公司資本來源進一步多元化表示歡迎。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局認為認購協議（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sup>1</sup> 根據該貸款融資的條款，本公司可獲得的總資金將按本公司透過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文據籌集的任何新資本減少。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該貸款融資項下可得資金總額港幣7.00億元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減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根據初步換股價港幣4.45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計35,056,16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及(ii)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當中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盡知，下文所載為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港幣4.45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及並無調整初步換股價港幣4.45元：

主要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a)</sup>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a)</sup>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 <sup>(b)</sup>	96,817,527 <sup>#(c)(e)</sup>	22.09%	96,817,527	20.46%
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	96,817,527 <sup>#(c)(e)</sup>	22.09%	96,817,527	20.46%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	96,817,527 <sup>#(c)(e)</sup>	22.09%	96,817,527	20.46%
Ever Port Limited	96,817,527 <sup>#(c)(e)</sup>	22.09%	96,817,527	20.46%
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	96,817,527 <sup>#(d)</sup>	22.09%	96,817,527	20.46%
CMC Group Corporation	96,817,527 <sup>#(d)</sup>	22.09%	96,817,527	20.46%
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96,817,527 <sup>#(d)</sup>	22.09%	96,817,527	20.46%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	96,817,527 <sup>#(d)(e)</sup>	22.09%	96,817,527	20.46%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53,577,200 <sup>(f)</sup>	12.23%	53,577,200	11.32%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	25,827,100 <sup>(f)</sup>	5.89%	25,827,100	5.46%
投資者	—	—	35,056,164	7.41%

<sup>(a)</sup> 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438,21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sup>(b)</sup>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邵氏兄弟」)為持有本公司96,817,527股股份之註冊股東。

<sup>(c)</sup> 邵氏兄弟為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YL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LA為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LH」)之全資附屬公司。YLH由Ever Port Limited(「EPL」)所控制，而EPL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敬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YLA、YLH及EPL被視為擁有該批由邵氏兄弟持有的96,817,527股股份之權益。



- (d)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被視為擁有該批由邵氏兄弟持有的96,817,527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乃透過其於YLH的權益而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CMC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CMC Group Corporation由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由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e) 徐先生、EPL、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YLH、YLA及邵氏兄弟為持有該批96,817,517股本公司股份權益所訂立協議(「該協議」)的合約方。該協議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的協議。
- (f)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被視為以投資經理身份擁有於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及若干混合基金所持股份之權益。

## 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電視廣播機構及內容製作商。其主要從事廣播及製作電視內容，包括劇集、綜藝、新聞及資訊。除香港五條地面免費電視頻道外，本集團亦經營OTT串流平台，包括香港的myTV SUPER服務及全球的TVB Anywhere。在香港以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大量業務，主要向電視串流平台供應及授權電視內容，並經營直接面向消費者的串流服務及多渠道網絡(MCN)業務。在全球範圍內，本集團亦向東南亞、北美及澳洲的電視平台提供內容及頻道授權。本集團的網上及新媒體業務(包括香港電子商務平台士多及鄰住買)亦在不斷增長。

### 投資者

Cardy Oval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香港投資者吳繼煒先生控制。

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全球房地產私募股權公司基匯資本董事長、執行合夥人及聯合創辦人。吳先生亦為基匯資本投資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美國及亞洲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房地產投資及管理經驗。吳先生同時兼任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0224)副主席，該公司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於一九九一年起於Downtown Properties Holdings擔任總裁，該公司為一間私募房地產投資公司，於美國享有商業房地產權益。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被PERE全球獎項授予「年度亞洲最佳行業人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廣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經不時修訂）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控制權變更」	指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1）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明確表示將於完成日期達成的任何先決條件除外，惟須待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通訊事務管理局」	指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條件」	指	根據廣播條例及牌照條款，就向投資者發行換股股份取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監管批准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股份港幣4.45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56億元的可換股債券
「除牌」	指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或倘宣佈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指明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交叉違約及破產事件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者」	指	Cardy Ov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投資者吳繼煒先生控制
「牌照」	指	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廣播條例向本公司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經不時修訂及／或續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的第五(5)個週年日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	指	控制權變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透過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就本定義而言，「控制權」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指明的涵義

<b>「交易文件」</b>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根據上述任何文件或與上述任何文件有關而簽立或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文據、證書或本公司及投資者指定為上述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
<b>「保證」</b>	指	本公司或投資者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
<b>「%」</b>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署理公司秘書  
**陳樹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行政主席**

許濤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徐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